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秘字第1050032774號

附件：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及期限增修刪彙整表

主旨：修訂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51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修訂農林類別編號16「申請興建自用農舍之申請人資格條件審查」項目。



市長 林佳龍

# 臺中市政府所屬機關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及期限增修刪除彙整表

提報機關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

提報日期：105 年 02 月 15 日

類別	編號	申請案件項目	受理機關 名稱	期限 (天)	會辦機關 名稱	期限 (天)	核定機關 名稱	期限 (天)	特定 程序 (天)	辦理總 期限 (天)	補正 期限 (天)	備註
農林	16	申請興建自用農舍之申請人資格條件審查	臺中市農政局	16	臺中市政府水利局/ 建設局/地政局/都市 環境保護局/當地區公 所/臺灣臺中(南投) 投)農田水利會	36	臺中市農政局	30	82			簽會各單位天數： 本府水利局 (4天) 本府建設局 (7-10天) 本府地政局 (1-3天) 本府環境保護局 (2天) 本府都市發展局 (7天) 本市各區公所 (4天) 臺灣臺中(南投)農田水利會 (15天)

統計：

原「農林」類別為16項，本次建議新增0項、修正1項、刪除0項，修訂後，修訂後「農林」類別共16項

## 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「類別」、「編號」、「申請案件項目」、「受理機關」、「核定機關」、「辦理總期限」及「備註」欄位不得空白。
- 二、「備註」欄位請務必註明該項目為「新增」、「修正」或「刪除」之字樣，並說明原因。
- 三、如無「會辦機關」及「特定程序」時，相關欄位得予以空白。
- 四、各申請案件項目應明訂補正期限。
- 五、處理期限乃時效管制之標準，務必明確訂定，如：3日，不宜訂為2至4日，且應符合法規規定，並考量民眾權益及參考其他縣市規定，妥為訂定合理之處理期限。